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 閱讀理解測驗、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縣特教教師對於學習障礙篩選與評量的相關測驗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的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一樓會議室。
- 三、研習對象：本縣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正式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為主，本研習以未參加過該研習之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共計 80 人。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 閱讀理解測驗、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惠萍老師，電話：08-7371783。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工作團隊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鶴聲國小團隊
9:00~10:30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江俊漢教授
10:40~12:10	2019閱讀理解測驗	
12:10~13:00	午餐時間	承辦學校團隊
13:00~14:3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江俊漢教授
14:40~16: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16:10~	賦歸(繳交回饋單)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填寫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核定錄取之教師(含工作人員)，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假登記，如逢假日得於一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餐食，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